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7月7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应到董事9名，参与投票的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需要，提高贝肯能源的钻井、压裂、测井、射孔一体化能力，贝肯能源拟与营口市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成立新公司名称为营口市贝肯双龙射孔器材有限公司（拟定名称，请留意公司日后披露的进展公告，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钻采设备。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全权办理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及设备采购事宜。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